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

受文者：24 縣市藥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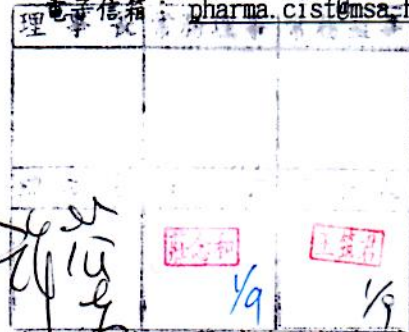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102)國藥師平字第 1020022 號

附件：健保醫字第 1010051777 號函



主旨：有關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修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住院及交付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XML 檔案格式)」，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醫字第 1010051777 號函公告修訂，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費用年月)起實施。
- 二、相關修訂表格請上中央健康保險局網站 www.nhi.gov.tw/information/BBS_Detail.aspx?menu=9&menu_id=545&bulletin_id=1704 查詢相關交付機構點數申報格式資料，並請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24 縣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李蜀平

副本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

10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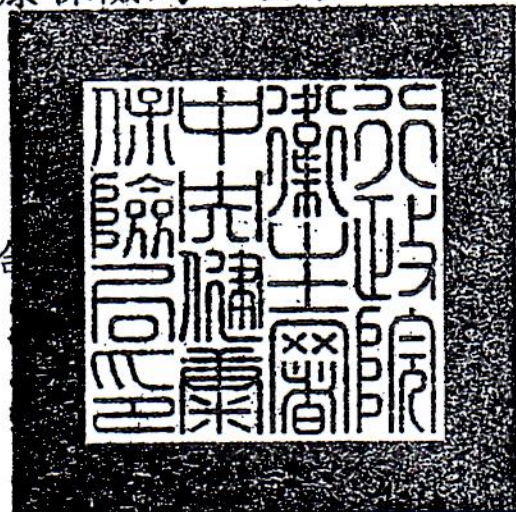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1005177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住院及交付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XML檔案格式）」如附件1（門診適用）、附件2（住院適用）及附件3【特約藥局、特約醫事檢驗（放射）所及特約物理（職能）治療所適用】，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費用年月）起實施，請查照。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33條。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學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台灣腎臟醫學會、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勞工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本局各分區業務組、本局臺北聯合門診中心、本局局長室、本局蔡副局長室、本局主任秘書室、本局財務組、本局會計室、本局企劃組（請刊登健保電子報）、本局資訊組（請刊登全球資訊網）、本局醫審及藥材組、本局醫務管理組（公告修訂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之附件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即時公告欄擷取）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對章(0)

局長黃三桂